



2025年7月4日 星期五 zqsb@stcn.com (0755)83501750

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诺德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5-048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
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于 2025 年 7 月 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陈立志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公司高管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1、《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暨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暨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49)。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诺德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5-049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
暨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出售全资子公司江苏联鑫电子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联鑫”)70%股权给江苏吉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吉岛”),交易对价为人民币 7,000 万元。预计本次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绝对值的 10%以上。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3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暨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为进一步整合公司资源,公司将出售全资子公司江苏联鑫 70%的股权给江苏吉岛,交易对价为人民币 7,000 万元,预计本次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绝对值的 10%以上。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完成后,江苏联鑫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江苏吉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588437034F
3.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 注册地址:昆山开发区蓬荫洪湖路 689 号 3 号房
5. 法定代表人:曾完兰
6.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7. 成立日期:2011 年 12 月 30 日
8.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产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 股东:自然人曾完兰持股 90%、自然人张奇飞持股 10%。
10.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总资产	46,800,592.19	46,826,403.67	
净资产	40,333,711.24	40,638,084.01	
	2024 年 1 月-3 月	2025 年 1 月-3 月	
营业收入	29,572,424.21	8,900,488.60	
净利润	3,782,611.10	1,304,372.77	

注:上述 2024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5 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1. 江苏吉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5%以上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经查询,江苏吉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12. 公司已对交易对方的财务资金状况和资信情况进行了评估,认为交易对方对本次交易的有足够的支付能力,款项收回的或有风险较小。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江苏联鑫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608282595D
3.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 注册地址:江苏省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洪湖路 699 号
5. 法定代表人:高振清
6. 注册资本:人民币 18,758,3001 万元
7. 成立日期:1992 年 12 月 02 日
8. 经营范围:生产、加工电子专用材料(铜面基板)、新型电子元器件(混合集成电路材料);销售自产产品。从事玻璃布、电子材料制造设备、线路板、铜金属及铝金属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电池零配件生产(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 本次交易前股权结构: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0. 截止本公告日,江苏联鑫股权清晰,不存在资产抵押的情形,抵押用于流动资金贷款,不存在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形,不涉及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且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未被列入失信被被执行人。
- 截止本公告日,江苏联鑫存在诉讼事项,涉及的金额为 646,427.48 元人民币,系江苏联鑫要求客户支付的货款及逾期付款损失,除此之外,江苏联鑫不涉及其他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11. 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人民币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96,489,263.32	189,029,944.37	
负债总额	117,020,295.50	115,607,074.70	
净资产	79,468,968.02	73,422,869.67	
	2024 年 1 月-12 月	2025 年 1 月-3 月	
营业收入	175,037,844.65	33,184,367.67	
净利润	-32,429,971.11	-6,046,098.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2,954,217.26	-6,281,436.29	

注:上述 2024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5 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2. 江苏联鑫过去 12 个月内未曾进行资产评估、增资、减资或改制。

四、股权转让转让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转让方):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江苏吉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江苏联鑫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70%股权

(二)股权转让的价格

1、甲方持有标的公司 100%的股权,现将标的公司 70%的股权以人民币柒仟万元整(¥70,000,000.00)转让给乙方。

(三)转让款的支付期限和方式

双方同意,乙方应在本协议生效后 3 日内直接将股权转让款 10%(即人民币 700 万元)汇至甲方指定银行账户作为股权转让款的定金,乙方承诺在 2025 年 12 月 25 日前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 90%(即人民币 6300 万元),在甲方收到全部股权转让款(即人民币 7000 万元)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完成股权变更登记手续。

(四)标的公司的交割

甲方收到全部股权转让款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标的公司的交割。甲方应根据乙方的要求,配合乙方承接标的公司管理,标的公司的经营活动主要由乙方负责,且乙方有权向标的公司委派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及总经理、财务、内控及行政人事负责人等(合称“管理人员”);甲方有权委派公司财务副经理以及公司监事,参与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 (五)过渡期安排
- 1、过渡期指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标的公司股权转让在有权登记机关变更登记完成且标的公司交割完成之日止。
 - 2、过渡期内,甲方对标的公司及其资产负债有善良管理义务。甲方应保证和促使标的公司的正常经营,过渡期内标的公司出现的任何重大不利影响,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做出妥善处理。过渡期内的标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乙方有权参与并派人协助经营。
 - 3、过渡期内,甲方不得签署、变更、修改或终止一切与标的公司有关的任何协议和交易,不得使标的公司承担标的本协议附件所确认之外的负债或有负债或责任,不得转让或放弃权利,不得对标的公司的资产做任何处置,且甲方有义务使标的公司不从事以上行为;但标的公司进行正常经营需要或乙方同意的除外。
 - 4、除非甲方未尽足够的善良管理义务,过渡期内标的公司的损益均由甲方、乙方按照股权转让后的持股比例享有或承担。
- (六)违约责任:
-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如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作出的陈述与保证事实或重大失误,导致另一方遭受重大损失时,则该方应被视为违反本协议约定,应当依照法律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承担责任。
- 五、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 本次交易价格系以江苏联鑫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价值 7,342.29 万元为基础,经各方协商一致,公司持有的江苏联鑫 70%股权作价为人民币 7,000 万元。
-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 为进一步整合公司资源,优化资产结构,向江苏吉岛出售江苏联鑫 70%的股权,符合公司现阶段业务发展需要及实际情况。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受让方江苏吉岛财务状况以及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支付能力。
- 本次交易不涉及管理层变动、人员安置等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 特此公告。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0572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25-061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卫国先生函告,获悉李卫国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李卫国	是	610,000	0.11%	0.03%	2023 年 10 月 24 日	2025 年 7 月 2 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0.57%	0.13%	2024 年 01 月 22 日		
		3,750,000	0.71%	0.16%	2024 年 02 月 05 日		
		3,490,000	0.66%	0.15%	2024 年 04 月 05 日		
		3,500,000	0.66%	0.15%	2024 年 04 月 23 日		
合计	-	4,150,000	0.78%	0.17%	2024 年 08 月 07 日	-	-
		18,500,000	3.49%	0.77%	-		

注:上表中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项数值之和不相等系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目前,李卫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兴国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合计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未质押股份合计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未质押股份合计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李卫国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兴国	541,712,242	22.68%	392,372,200	72.43%	16.43%	392,372,200	100,000%	5,729,065	3.84%

注:上表中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合计数量及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均为高管锁定数。

关于新增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为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签订了基金销售代理协议,现决定自本公告之日起,新增长江证券为本公司以下基金的代销机构。投资人可通过长江证券开展以下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等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长江证券的规定为准。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摩根标普 500 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人民币 C 类份额)	019305
2	摩根标普发达市场 REITs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人民币 C 类份额)	019495
3	摩根欧洲动力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C 类份额)	019450
4	摩根全球多元配置证券投资基金(QDII-FOF)人民币 C 类份额	019512
5	摩根全球天然资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C 类份额)	019578
6	摩根日本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C 类份额)	019449
7	摩根亚太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C 类份额)	019641
8	摩根中国生物医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C 类份额)	019573

有关上述基金销售的具体事宜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79 或 4008-888-999
公司网址:www.95579.com
2.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9-4888
公司网址:am.jpmorgan.com/cn

特此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四日

关于新增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为摩根沪深 300 自由现金流交易型
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已与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证券”)签订了业务相关管理代理协议,现决定自本公告之日起,新增方正证券为摩根沪深 300 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63900;二级市场交易简称:现金流;扩位简称:沪深 300 自由现金流 ETF 摩根)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投资者可通过方正证券办理基金的申购、赎回等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方正证券的规定为准。

有关摩根沪深 300 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63900;二级市场交易简称:现金流;扩位简称:沪深 300 自由现金流 ETF 摩根)销售的具体事宜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发售公告及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71
公司网址:www.foundersec.com
2.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9-4888
公司网址:am.jpmorgan.com/cn

特此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四日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B12

证券代码:688121 证券简称:卓然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3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 61,088,000 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5 年 7 月 11 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498 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卓然股份”、“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50,666,667 股,并于 2021 年 9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后总股本为 202,666,667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41,559,709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61,106,958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首次公开发行前部分限售股,涉及的限售股股东数量为 2 名,对应的股份数量为 61,088,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6.1491%。上述股份锁定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锦红及共同实际控制人张新宇自愿延长签署锁定期。现锁定期届满,上述限售股将于 2025 年 7 月 11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占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499 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向张锦红、张新宇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0,947,336 股。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增加至 233,614,003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票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3-083)。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及其他事项导致公司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股东签署的承诺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的有关内容,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所持有的股份锁定期如下: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锦红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的承诺:

-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 (2)发行人上市后,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 (3)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
 - (4)本人在限售期满后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应当明确并披露公司的控制权安排,保证上市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 (5)本人将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 (6)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 (7)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在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张新宇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的承诺:
-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 (2)发行人上市后,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本人所持

证券代码:688548 证券简称:广钢气体 公告编号:2025-021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钢气体”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银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及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公司于近日办理完成了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52 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 股)32,984,963.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 9.87 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255,615,848.1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人民币 187,801,211.38 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067,814,636.72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3]18200110 号)。

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各子分公司按规定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状态
广东华兴银行广州分行营业部	交通银行广州分行营业部	210000179775	已销户
交通银行广州分行营业部	交通银行广州分行营业部	441123275013002449211	本次销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	127907952610707	存续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	3602001429200371833	存续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	3602001429200382517	存续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	8110901012101629627	存续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荔湾支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荔湾支行	688678294138	存续

证券代码:600572 证券简称:华康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5

债券代码:111018 债券简称:华康转债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张其兵、谭瑞清、汤阳豫鑫、谭忠忠合计持有的河南豫鑫糖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鑫糖醇”)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2025 年 3 月 28 日,公司披露《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

2025 年 4 月 29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受理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的通知》(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5]28 号);2025 年 5 月 14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5]30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会同中介机构完成了《问询函》相关问题的核查及回复,并根据相关要求对《问询函》回复内容进行公开披露。同时,公司对重组报告书进行了补充更新,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报告书(草案)章节	修订情况
重大事项提示	1. 根据前期进展,更新了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情况;2. 根据上市公司重组报告书中披露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3. 更新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4. 增加本次交易相关方出具的承诺
重大风险提示	1. 本次交易已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更新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2. 更新标的资产估值风险;3. 补充其他风险提示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1. 根据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情况修订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
第四节 标的资产的基本情况	1. 补充标的公司及子公司产能利用率情况和说明
第六节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情况	1. 根据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情况修订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
第六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 补充完善标的公司流动性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等财务指标及毛利率和主要产品毛利率对比公司的对比情况;2. 补充完善标的公司偿债能力、盈利能力、营运能力、成长能力、抗风险能力
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	1. 本次交易已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更新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2. 更新标的资产估值风险;3. 补充其他风险提示
第十三节 其他重大事项	补充更新了“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上市公司股票限售情况的自查情况”的相关内容

注:本说明所述词语或简称与重组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有 的 发 行 人 股 票 的 锁 定 期 限 自 动 延 长 至 少 6 个 月。

(3) 本 人 在 限 售 期 满 后 减 持 首 发 前 股 份 的, 应 当 明 确 并 披 露 公 司 的 控 制 权 安 排, 保 证 上 市 公 司 持 续 稳 定 经 营。

(4) 本 人 将 所 持 有 的 发 行 人 股 票 在 买 入 后 6 个 月 内 卖 出, 或 者 在 卖 出 后 6 个 月 内 又 买 入, 由 此 所 得 收 益 归 发 行 人 所 有。

(5) 在 任 职 期 间 每 年 转 让 的 发 行 人 股 份 不 得 超 过 本 人 所 持 有 的 发 行 人 股 份 总 数 的 25%。

(6) 在 任 职 期 满 前 离 职 的, 在 本 人 就 任 时 确 定 的 任 职 期 内 和 任 职 期 满 后 6 个 月 内, 每 年 转 让 的 股 份 不 超 过 本 人 所 持 有 发 行 人 股 份 总 数 的 25%; 离 职 后 半 年 内, 不 转 让 本 人 所 持 有 的 发 行 人 股 份。

3. 公 司 控 股 股 东、实 际 控 制 人 张 锦 红 及 共 同 实 际 控 制 人 张 新 宇 关 于 持 股 及 减 持 意 向 的 承 诺:

(1) 本 人 将 按 照 发 行 人 本 次 发 行《招 股 说 明 书》等 申 请 文 件 以 及 本 人 出 具 的 承 诺 中 载 明 的 限 售 期 限 要 求, 并 严 格 遵 守 法 律、法 规 的 相 关 规 定, 在 限 售 期 限 内 不 减 持 发 行 人 股 票。

(2) 限 售 期 满 后 离 职 的, 在 本 人 确 因 自 身 经 济 需 求 等 原 因 需 要 进 行 减 持 发 行 人 股 份, 将 根 据 需 要 采 用 集 中 竞 价、大 宗 交 易、协 议 转 让 等 法 律、法 规 允 许 的 方 式 转 让 公 司 股 票, 并 于 减 持 前 三 个 交 易 日 予 以 公 告。

(3) 如 本 人 减 持 公 司 股 份, 将 遵 守 中 国 证 监 会、上 海 证 券 交 易 所 有 关 法 律 法 规 的 相 关 规 定 进 行, 包 括 但 不 限 于 提 前 将 减 持 意 向 及 拟 减 持 数 量 等 信 息 通 知 公 司, 由 公 司 及 时 予 以 公 告, 履 行 必 要 的 义 务 后 方 可 减 持 股 份。

(4) 如 本 人 未 能 依 照 上 述 承 诺 履 行 义 务 的, 本 人 将 遵 照 另 行 出 具 的 关 于 未 能 履 行 承 诺 的 约 束 措 施 的 承 诺》承 担 相 应 责 任。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支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增强广大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公司及投资者权益和资本市场的稳定,同时为了公司《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落实,引导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实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锦红及共同实际控制人张新宇自愿将其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之日起延长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在上述锁定期内,将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上市前股份。若在上述承诺锁定期内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等使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事项,上述锁定股份数量相应予以调整。

(二)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股东的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持有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共计 61,088,000 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数比例为 26.1491%。

(二)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5 年 7 月 11 日

(三) 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张锦红	75,473,668	32.31%	60,000,000	15,473,668
2	张新宇	16,615,668	7.09%	1,088,000	15,473,668
	合计	92,053,336	39.40%	61,088,000	30,947,336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首发限售股	61,088,000
合计		61,088,000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六、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 卓然股份本次限售股份持有人已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
2. 卓然股份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卓然股份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国证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4 日

证券代码:688548 证券简称:广钢气体 公告编号:2025-021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钢气体”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银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及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公司于近日办理完成了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52 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 股)32,984,963.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 9.87 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255,615,848.1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人民币 187,801,211.38 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067,814,636.72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3]18200110 号)。

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各子分公司按规定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状态
广东华兴银行广州分行营业部	交通银行广州分行营业部	210000179775	已销户
交通银行广州分行营业部	交通银行广州分行营业部	441123275013002449211	本次销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	127907952610707	存续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	3602001429200371833	存续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	3602001429200382517	存续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	8110901012101629627	存续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荔湾支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荔湾支行	6886782941	